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零一一年八月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作为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为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1 年 5 月 16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110297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1 年 7 月 12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需要补充说明的相关问题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发行人原申报材料中经审计的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截止日期为 2010 年 12 月 31 日，现发行人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发行人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本所律师现就发行人自前次审计基准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间（以下称“期间内”）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变化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律师已经为发行人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原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新披露。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仍处于本次发行上市批准和授权的有效期间，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内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 至 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1）4818 号《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财务状况为：

（1）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的净利润（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17,584,713.57 元、30,894,978.35 元和 42,322,112.82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7,457,678.44 元、29,057,937.73 元和 38,310,045.87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1,870,726.75 元、36,928,606.09 元、48,118,729.15 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3）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684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发行人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164,296,580.35 元，扣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无形资产为 714,548.77 元，扣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43%，不高于 20%；

（5）发行人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 84,196,746.88 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须按《证券法》的规定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取得证券交易所同意外，期间内仍符合《证券法》和《管理办法》

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独立性在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之发起人和股东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在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前身哈尔斯工贸的股本演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期间内股本总额及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要业务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期间内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变化。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

1、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

（1）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①2011年5月8日，吕丽妃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发行人股东大

会补选朱仁标先生为公司监事。

②2011年8月8日，发行人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吕强、陈晓行、吕振福、欧阳波、张洵、潘子南当选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张希平先生、郭延曦女士、叶兴林先生当选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经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分别选举，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周亮渠、朱仁标、应维湖均留任第二届监事。

③2011年8月8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吕强担任董事长，续聘张洵先生为总经理，续聘潘子南先生、雷雨先生为副总经理，增聘张卫东先生为副总经理，续聘凌永华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并聘任其为副总经理，续聘吕丽珍女士为财务总监。2011年8月8日，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亮渠为监事会主席。

发行人非独立董事吕强、陈晓行、吕振福、欧阳波、张洵、潘子南及监事周亮渠、朱仁标、应维湖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张洵、潘子南、张卫东、雷雨、凌永华、吕丽珍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等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也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2）新疆昂大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4月25日，经股东会审议同意，新疆昂大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东胡丁升、金美儿、应丽雪、李玉环、胡品宁分别将其持有的新疆昂大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357万元出资额、348.5万元出资额、68万元出资额、59.5万元出资额、17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变更公司住所和经营范围。

本次变更完成后，新疆昂大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变更为哈密市前进西路22院（加油站东侧）；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塑料制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生产销售；铝塑制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生产与销售；铝合金铸造；有色金属材料加工；物业管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矿业投资及咨询；销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钢木结构件，机械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及配件”。股权结构为：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85%，胡丁升持股6.3%、金美儿持股6.15%、应丽雪持股1.2%、李玉环持股1.05%、胡品宁持股0.3%。

（3）浙江赢佳电器有限公司和永康市赛纳普工贸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将浙江赢佳电器有限公司、永康市赛纳普工贸有限公司作为过往关联方进行披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过去十二个月内与发行人曾经具有关联关系的法人或自然人视作发行人的关联方，本所律师据此将浙江赢佳电器有限公司和永康市赛纳普工贸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进行披露。

除上述变更外，期间内发行人关联方情况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

期间内关联方为发行人新增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2011年7月20日，吕强与中国银行永康市支行签订了一份编号为永康2011年人个保字9516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约定吕强为发行人在2011年7月20日至2012年7月20日期间与中国银行永康市支行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8,000万元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在期间内未从事与发行人经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除了控股股东吕强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外，发行人在期间内未与关联方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1、国有土地使用权

编号	土地证编号	座落	面积 (平方米)	地类 (用途)	使用权 类型	使用权终 止日期	他项 权利
1	永国用 (2008)第 4226号	永康市经济开 发区哈尔斯东 路2号、6号	14665.21	工业	出让	2057年4月 25日	抵押权
2	永国用 (2008)第 4227号	永康市经济开 发区哈尔斯路 1号	14879.12	工业	出让	2051年12 月6日	抵押权
3	永国用 (2009)第 5531号	经济开发区	30000.00	工业	出让	2059年4月 22日	抵押权
4	永国用 (2011)第 832号	永康总部经济 中心金典大厦 五楼	77.090	商服	出让	2048年9月 22日	--
5	永国用 (2011)第 834号	永康总部经济 中心金典大厦 六楼	77.090	商服	出让	2048年9月 22日	--

2、房屋所有权

编号	产权证号	坐落	面 积 (平方米)	房屋用途	他项权利
1	永康房权证五金园字第 00001365号	经济开发区哈尔 斯路1号	1643.72	工业用房	抵押权
2	永康房权证五金园字第 00001366号	经济开发区哈尔 斯路1号	8225.57	工业用房	抵押权

3	永康房权证五金园字第00001367号	经济开发区哈尔斯路1号	7178.74	工业用房	抵押权
4	永康房权证五金园字第00001368号	经济开发区哈尔斯东路2号、6号	4240.75	工业用房	抵押权
5	永康房权证五金园字第00001369号	经济开发区哈尔斯东路2号、6号	27796.07	工业用房	抵押权
6	永康房权证东城字第00021362号	总部中心金典大厦五楼	1154.00	办公用房	--
7	永康房权证东城字第00021363号	总部中心金典大厦六楼	1154.00	办公用房	--

3、专利

发行人原有专利 99 项，期间内取得专利 11 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10 项专利，其中 80 项为外观设计专利、30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

编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1	ZL200330124756.X	不锈钢真空保温壶(企鹅形)	2003年12月13日	受让取得	外观设计
2	ZL200330124757.4	不锈钢司机杯(1417)	2003年12月13日	受让取得	外观设计
3	ZL200330124754.0	不锈钢真空保温杯(双曲线)	2003年12月13日	受让取得	外观设计
4	ZL200430150088.2	饭盒(真空)	2004年4月21日	受让取得	外观设计
5	ZL200430150087.8	广口壶	2004年4月21日	受让取得	外观设计
6	ZL200430150086.3	折叠式汤勺	2004年4月20日	受让取得	外观设计
7	ZL200530114574.3	塑钢杯(HSG)	2005年8月11日	受让取得	外观设计
8	ZL200530114573.9	咖啡壶	2005年8月11日	受让取得	外观设计
9	ZL200530108587.X	搅拌杯(HJ-350)	2005年9月20日	受让取得	外观设计

10	ZL200530109618.3	瓶塞	2005年10月13日	受让取得	外观设计
11	ZL200530109617.9	办公杯(HBG500)	2005年10月13日	受让取得	外观设计
12	ZL200630103482.X	气压壶(HP)	2006年1月14日	受让取得	外观设计
13	ZL200630106251.4	杯(儿童)	2006年3月25日	受让取得	外观设计
14	ZL200630106252.9	壶(企鹅)	2006年3月25日	受让取得	外观设计
15	ZL200630107052.5	瓶塞(HTH)	2006年4月6日	受让取得	外观设计
16	ZL200630108803.5	杯(HX400)	2006年4月27日	受让取得	外观设计
17	ZL200630108801.6	饭盒(HR400)	2006年4月27日	受让取得	外观设计
18	ZL200630112109.0	广口壶	2006年6月21日	受让取得	外观设计
19	ZL200630118868.8	杯(HSL)	2006年9月30日	受让取得	外观设计
20	ZL200630119201.X	咖啡壶 (HK-1500B)	2006年10月10日	受让取得	外观设计
21	ZL200630119202.4	咖啡壶 (HK-1500E)	2006年10月10日	受让取得	外观设计
22	ZL200630156557.0	杯(HS-360)	2006年11月3日	受让取得	外观设计
23	ZL200630156558.5	咖啡壶(HK-800y)	2006年11月3日	受让取得	外观设计
24	ZL200730116158.6	运动瓶(HD-400)	2007年4月29日	受让取得	外观设计
25	ZL200730357596.1	饭盒(HR-500-2)	2007年11月27日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26	ZL200730357597.6	杯(HSB-650)	2007年11月27日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27	ZL200730357598.0	咖啡壶(HK-600)	2007年11月27日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28	ZL200830172154.4	杯盖(卡扣式)	2008年7月14日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29	ZL200830172153.X	杯盖（提手式）	2008年7月14日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30	ZL 200830301701.4	杯盖（法老）	2008年10月17日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31	ZL 200830301707.1	杯盖（加宽）	2008年10月17日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32	ZL 200830301708.6	杯盖（软提手）	2008年10月17日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33	ZL 200830301702.9	杯盖（火车头）	2008年10月17日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34	ZL 200830301709.0	杯盖（博士）	2008年10月17日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35	ZL200930300114.8	瓶（PC-A）	2009年1月15日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36	ZL200930300108.2	瓶（PC-B）	2009年1月15日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37	ZL200930300115.2	瓶（PC-C）	2009年1月15日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38	ZL200930300109.7	瓶盖	2009年1月15日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39	ZL200930304027.X	瓶盖	2009年5月6日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40	ZL200930304043.9	汤盒（HTH260）	2009年5月6日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41	ZL200930304028.4	汤盒（HTH380）	2009年5月6日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42	ZL200930304042.4	旅游壶（HY750-5）	2009年5月6日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43	ZL200930304365.3	包装盒（A）	2009年5月14日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44	ZL200930304360.0	包装盒（B）	2009年5月14日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45	ZL200930304366.8	包装盒（C）	2009年5月14日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46	ZL200930308167.4	办公杯 （米洛系列）	2009年7月2日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47	ZL200930308175.9	直杯（米洛系列）	2009年7月2日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48	ZL200930308177.8	饭盒（细纹系列）	2009年7月2日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49	ZL200930308187.1	吊带杯 （米洛系列）	2009年7月2日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50	ZL200930311015.X	杯盖（提手2）	2009年8月4日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51	ZL200930311016.4	汽车杯（米洛2）	2009年8月4日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52	ZL200930311017.9	子弹杯（高尔夫）	2009年8月4日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53	ZL200930311022.X	杯盖（提手1）	2009年8月4日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54	ZL200930311023.4	汽车杯（米洛1）	2009年8月4日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55	ZL200930311024.9	子弹杯（大塑圈）	2009年8月4日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56	ZL200930321217.2	广口壶 （HG1200-6）	2009年10月25日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57	ZL200930321344.2	子弹杯 （HB1000-8）	2009年10月25日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58	ZL200930330519.6	杯盖（学生）	2009年12月23日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59	ZL200930330520.9	壶（娃娃350）	2009年12月23日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60	ZL200930330630.5	瓶盖（运动A）	2009年12月23日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61	ZL200930330631.X	壶（娃娃600）	2009年12月23日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62	ZL200930330828.3	玻璃办公杯（A）	2009年12月24日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63	ZL200930330959.1	玻璃办公杯（B）	2009年12月24日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64	ZL201030119292.3	保温杯（5）	2010年3月15日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65	ZL201030119293.8	保温杯（1）	2010年3月15日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66	ZL201030119295.7	咖啡壶（1）	2010年3月15日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67	ZL201030119296.1	咖啡壶（2）	2010年3月15日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68	ZL201030119384.1	杯子（5）	2010年3月16日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69	ZL201030119385.6	杯子（1）	2010年3月16日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70	ZL201030119676.5	保温壶（青花）	2010年3月16日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71	ZL201030119678.4	保温壶（斜口）	2010年3月16日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72	ZL201030119679.9	保温壶（企鹅）	2010年3月16日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73	ZL201030122925.6	保温杯（邮筒）	2010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74	ZL201030121056.5	杯盖（带提手）	2010年3月17日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75	ZL02257023.3	内藏式锁控安全水杯	2002年9月23日	受让取得	实用新型
76	ZL200420000324.7	内藏式锁控安全水壶	2004年1月7日	受让取得	实用新型
77	ZL200420014010.2	带吸嘴的瓶塞	2004年9月23日	受让取得	实用新型
78	ZL200420014011.7	杯用滤茶器	2004年9月23日	受让取得	实用新型
79	ZL200420014012.1	保温奶瓶	2004年9月23日	受让取得	实用新型
80	ZL200420014024.4	两用瓶塞	2004年9月23日	受让取得	实用新型
81	ZL200420150054.8	折叠式汤勺	2004年4月21日	受让取得	实用新型
82	ZL200420150055.2	一种保温壶	2004年4月21日	受让取得	实用新型
83	ZL200520102240.9	咖啡壶	2005年5月12日	受让取得	实用新型
84	ZL200520102428.3	保温壶	2005年5月19日	受让取得	实用新型
85	ZL200520102239.6	饮料瓶	2005年5月12日	受让取得	实用新型

86	ZL200520116165.1	保温瓶瓶塞	2005年10月21日	受让取得	实用新型
87	ZL200520116166.6	按压式保温瓶瓶塞	2005年10月21日	受让取得	实用新型
88	ZL200620105017.4	保温壶手柄	2006年6月21日	受让取得	实用新型
89	ZL200620139732.X	气压壶	2006年11月3日	受让取得	实用新型
90	ZL200720109004.9	杯子	2007年4月29日	受让取得	实用新型
91	ZL200820302479.4	带吸嘴瓶盖	2008年10月17日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92	ZL200820303686.1	不锈钢保健杯	2008年12月25日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93	ZL200920300282.1	带开瓶装置的杯	2009年1月16日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94	ZL200920305590.3	杯盖	2009年7月3日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95	ZL200920315985.1	带滤网的杯盖	2009年11月27日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96	ZL200920316042.0	带出水开关的杯子	2009年11月27日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97	ZL201020134571.1	翻盖式杯盖	2010年3月18日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98	ZL201020135896.1	旋转式瓶盖	2010年3月19日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99	ZL201020136838.0	全自动圆口焊接机	2010年3月22日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0	ZL201030240586.1	办公杯（高尔夫）	2010年7月17日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101	ZL200930330518.1	运动瓶（B650）	2009年12月23日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102	ZL201030240580.4	直杯	2010年7月17日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103	ZL201030240583.8	杯（胶囊）	2010年7月17日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104	ZL201030605376.8	折叠汤勺	2010年11月10日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105	ZL201030605267.6	汤盒	2010年11月10日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106	ZL201020207172.3	转盘式多工位自动抛光机	2010年5月28日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7	ZL201020207275.X	杯体抛光夹具	2010年5月28日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8	ZL201020515922.3	旋转式杯盖	2010年9月3日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9	ZL201020516474.9	杯盖	2010年9月3日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10	ZL201020538771.3	杯子	2010年9月22日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4、注册商标

发行人期间内新取得国内注册商标 1 项，境外注册商标 5 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国内注册商标 52 项，境外注册商标 24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

（1）国内注册商标











编号	商标式样	注册证号	核定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1175310	第 9 类	2008.5.14-2018.5.13	原始取得
2		1933404	第 21 类	2002.12.28-2012.12.27	原始取得
3		3378082	第 21 类	2004.9.28-2014.9.27	原始取得
4		3438651	第 21 类	2004.10.28-2014.10.27	原始取得
5		3834008	第 12 类	2006.1.14-2016.1.13	原始取得
6		3834020	第 9 类	2005.12.14-2015.12.13	原始取得
7		4259467	第 21 类	2007.11.21-2017.11.20	原始取得
8		5087271	第 11 类	2009.1.14-2019.1.13	原始取得

9		5701703	第 33 类	2009. 8. 21- 2019. 8. 20	原始取得
10		5701704	第 34 类	2009. 4. 14- 2019. 4. 13	原始取得
11		5701705	第 35 类	2009. 11. 7- 2019. 11. 6	原始取得
12		5701706	第 36 类	2010. 1. 14- 2020. 1. 13	原始取得
13		5701707	第 37 类	2010. 1. 14- 2020. 1. 13	原始取得
14		5701708	第 38 类	2010. 1. 7- 2020. 1. 6	原始取得
15		5701709	第 39 类	2009. 11. 14- 2019. 11. 13	原始取得
16		5701710	第 40 类	2010. 1. 7- 2020. 1. 6	原始取得
17		5701711	第 41 类	2009. 11. 14- 2019. 11. 13	原始取得
18		5701712	第 42 类	2009. 11. 7- 2019. 11. 6	原始取得
19		5701713	第 21 类	2009. 10. 7- 2019. 10. 6	原始取得
20		5701714	第 22 类	2009. 12. 14- 2019. 12. 13	原始取得
21		5701715	第 23 类	2009. 11. 7- 2019. 11. 6	原始取得
22		5701716	第 24 类	2009. 11. 14- 2019. 11. 13	原始取得
23		5701717	第 26 类	2009. 11. 14- 2019. 11. 13	原始取得
24		5701718	第 27 类	2009. 11. 7- 2019. 11. 6	原始取得
25		5701719	第 28 类	2009. 11. 21- 2019. 11. 20	原始取得
26		5701720	第 29 类	2009. 6. 21- 2019. 6. 20	原始取得
27		5701721	第 30 类	2009. 11. 21- 2019. 11. 20	原始取得

28		5701722	第 31 类	2009. 6. 21- 2019. 6. 20	原始取得
29		5701723	第 11 类	2009. 11. 28- 2019. 11. 27	原始取得
30		5701724	第 12 类	2009. 7. 28- 2019. 7. 27	原始取得
31		5701725	第 13 类	2009. 9. 14- 2019. 9. 13	原始取得
32		5701726	第 14 类	2009. 9. 28- 2019. 9. 27	原始取得
33		5701727	第 15 类	2009. 9. 28- 2019. 9. 27	原始取得
34		5701728	第 16 类	2010. 1. 21- 2020. 1. 20	原始取得
35		5701729	第 17 类	2009. 11. 14- 2019. 11. 13	原始取得
36		5701730	第 18 类	2009. 12. 14- 2019. 12. 13	原始取得
37		5701731	第 19 类	2009. 11. 14- 2019. 11. 13	原始取得
38		5701732	第 20 类	2009. 9. 28- 2019. 9. 27	原始取得
39		5701733	第 1 类	2010. 1. 14- 2020. 1. 13	原始取得
40		5701734	第 2 类	2009. 11. 21- 2019. 11. 20	原始取得
41		5701735	第 3 类	2009. 11. 14- 2019. 11. 13	原始取得
42		5701736	第 4 类	2009. 11. 21- 2019. 11. 20	原始取得
43		5701737	第 5 类	2010. 1. 28- 2020. 1. 27	原始取得
44		5701738	第 6 类	2009. 7. 28- 2019. 7. 27	原始取得
45		5701739	第 7 类	2010. 8. 21- 2020. 8. 20	原始取得
46		5710740	第 8 类	2010. 8. 21- 2020. 8. 20	原始取得

47		5701741	第 9 类	2009. 9. 14- 2019. 9. 13	原始取得
48		5701742	第 10 类	2009. 7. 28- 2019. 7. 27	原始取得
49		5702207	第 45 类	2009. 12. 28- 2019. 12. 27	原始取得
50		5702208	第 44 类	2010. 1. 7- 2020. 1. 6	原始取得
51		5702209	第 43 类	2010. 1. 14- 2020. 1. 13	原始取得
52		8097172	第 21 类	2011. 5. 7- 2021. 5. 6	原始取得

(2) 境外注册商标

编号	商标式样	注册证号	商品类别	注册地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2005/00686	第 21 类	南非	2005 年 1 月 14 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2		319931	第 21 类	俄罗斯	2005. 1. 17- 2015. 1. 17	原始取得
3		523834	第 21 类	印度	2005 年 1 月 31 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4		7378	第 21 类	阿富汗	2005. 4. 17- 2015. 4. 17	原始取得
5		300508969	第 21 类	香港	2005. 10. 10- 2015. 10. 9	原始取得
6		129284	第 21 类	伊朗	2005. 11. 1- 2015. 11. 1	原始取得
7		890655	第 21 类	马德里协定成员国 (澳大利亚、欧盟、 日本、新加坡、土 耳其、美国、韩国)	2006. 3. 22- 2016. 3. 22	原始取得
8		80733	第 21 类	阿联酋	2006 年 5 月 22 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9		1030/02	第 21 类	沙特	2006. 12. 24- 2016. 9. 3	原始取得
10		TMA748756	第 21 类	加拿大	2009 年 9 月 28 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11		827901011	第 21 类	巴西	2007 年 12 月 18 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12		08898/2010	第 21 类	毛里求斯	2009. 8. 6-2019. 8. 5	原始取得
13		812013	第 21 类	新西兰	自 2009 年 9 月 2 日起	原始取得
14		352/2010	第 21 类	缅甸	自 2010 年 1 月 18 日起	原始取得
15		014089079	第 21 类	台湾	2010. 5. 1-2020. 4. 30	原始取得
16		890655	第 21 类	马德里协定成员国（挪威）	自 2010 年 6 月 8 日起	原始取得
17		Kor320189	第 21 类	泰国	2009 年 8 月 27 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18		897673	第 21 类	智利	自 2010 年 9 月 21 日起	原始取得
19		159827	第 21 类	秘鲁	2009. 12. 30-2019. 12. 30	原始取得
20		2368321	第 21 类	阿根廷	2010. 5. 15-2020. 5. 14	原始取得
21		411980	第 21 类	哥伦比亚	2010. 11. 9-2020. 11. 9	原始取得
22		1175058	第 21 类	墨西哥	自 2009 年 8 月 21 日起	原始取得
23		890655	第 21 类	马德里协定成员国（朝鲜）	自 2011 年 2 月 1 日起	原始取得
24		890655	第 21 类	马德里协定成员国（越南）	自 2011 年 4 月 29 日起	原始取得

上述第 1, 3, 8, 11 项境外注册商标系由发行人前身哈尔斯工贸申请注册取得，由于办理境外商标权利人更名所需时间较长，发行人尚未办理完毕商标权属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取得的上述财产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借款合同

编号	签订时间	借款合同号	贷款人	贷款期限	贷款年利率	贷款金额	担保方式
1	2010年8月16日	永康2010年人借字0763号	中国银行永康支行	自实际提款日起12个月	5.31%	2261万元	根据永康2010年人个保字942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永康2010年人抵字9426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永康2010年人抵字942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由发行人以土地、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吕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2011年1月4日	永康2011年人借字0009号	中国银行永康支行	自实际提款日起12个月	5.81%	1681万元	根据永康2010年人个保字942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永康2010年人抵字9426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由发行人以土地、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吕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2011年1月4日	永康2011年人借字0013号	中国银行永康支行	自实际提款日起12个月	5.81%	1379万元	根据永康2010年人个保字942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永康2008年人保字923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吕强、浙江博宇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2011年2月16日	33060120110000448	中国农业银行永康支行	2011年2月15日起6个月	2.4657%	114.65万美元	根据33100120110007616号《保证合同》，由浙江博宇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	2011年3月22日	33060120110000874	中国农业银行永康支行	2011年3月22日至2011年9月16日	2.46%	28.28万美元	根据33100120110013056号《保证合同》，由浙江博宇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	2011年7月19日	33010120110025240	中国农业银行永康支行	自2011年7月19日起24个月	浮动利率，按借款期限对应基准利率每月调整	2000万元	根据33100620110029739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由发行人以土地、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7	2011年7月20日	33010120110025381	中国农业银行永康支行	自2011年7月20日起24个月	浮动利率，按借款期限对应基准利率每月调整	1000万元	根据33100120110032068号《保证合同》，由浙江博宇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8	2011年7月20日	永康2011年人借字0912号	中国银行永康支行	自实际提款日起11个月	6.888%	2179万元	根据永康2011年人个保字951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永康2011年人保字951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吕强、浙江博宇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资产抵押合同

发行人原签署资产抵押合同三份，其中一份已在期间内履行完毕，期间内新增资产抵押一份，目前履行中的资产抵押（质押）合同共三份，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0年8月6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签订了一份编号为永康2010年人抵字9426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以永国用（2008）第4226号权证项下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永康房权证五金园字第00001368号、永康房权证五金园字第00001369号权证项下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物，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于2010年8月6日至2013年8月6日期间与发行人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4006.30万元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②2010年8月10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签订了一份编号为永康2010年人抵字9422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以永国用（2009）第5531号权证项下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于2010年8月10日至2011年8月10日期间与发行人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2940万元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③2011年7月19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永康市支行签订了一份编号为33100620110029739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以永国用（2008）第4227号权证项下14879.12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永康房权证五金园字第00001365号、永康房权证五金园字第00001366号、永康房权证五金园字第00001367号权证项下17048.03平方米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物，为中国农业银行永康市支行于2011年7月19日至2013年7月18日期间向发行人提供的不超过3132.8万元的贷款等业务形成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3、采购合同

编号	合同号	供应方	签订时间	标的物	金额	交付期限
1	A091014- 01	爱发科中北真空（沈阳）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14日	三室卧式真空热处理炉	698万元人民币	预付款到后9个月发货
2	CRHES0631	张家港浦项不锈钢有限公司	2011年7月1日	冷轧不锈钢卷板	727.5万元人民币	2011年8月31日之前提货
3	HAERS-SK_110520	韩国浦项	--	冷轧不锈钢卷板	154.75万美元	2011年7月

4、销售合同

（1）重大销售协议

编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签订日期	履行期限
1	制造协议	Pacific Market International, LLC	2011.01.12	至2011.12.31
2	价格协议	Pacific Market International, LLC	2011.01.12	-
3	供货协议	Cello World	2011.01.10	签订之日起3年
4	经销合同书	武汉市致信工贸有限公司	2011.01.01	至2011.12.31
5	经销合同书	北京京盛连发贸易有限公司	2011.01.01	至2011.12.31

6	经销合同书	北京亚之光贸易有限公司	2011.01.01	至 2011.12.31
7	经销合同书	无锡圣瑞家商贸有限公司	2011.01.09	至 2011.12.31
8	经销合同书	上海怡茵家商贸有限公司	2011.01.26	至 2011.12.31
9	经销合同书	广州邦方企业有限公司	2011.02.21	至 2011.12.31

（2）销售订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公司正在履行销售订单金额合计约为 1127.36 万美元，其中单个客户交易金额重大的销售订单情况如下表：

编号	订单数量	采购方	合计金额（万美元）
1	32	Pacific Market International, LLC	168.53
2	5	Neoflam Incorporation	159.06
3	30	Thermos Hong Kong Limited Thermos Group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121.89
4	6	Komplek Pergudangan Miami	62.19
5	3	LOCK & LOCK CO., LTD.	61.65
6	7	VESENNI POTOK CO., LTD.	59.04
7	7	Cello World	56.91
8	3	UNIQUE APPLIANCES LTD.	50.46
合计			739.72

（二）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审（2011）4818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129,274.24 元，其中应收中华人民共和国金华海关保证金 353,653.19 元；应收吴健备用金 326,654.00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152,409.56 元，其中尚未开具发票的商业折扣 1,174,690.71 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尚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期间内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行为及拟实施该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的章程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章程制定及报告期内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期间内不存在修改章程的情况。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情况。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期间内召开了如下会议：

2011年2月25日，发行人董事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中发行数量的议案。

2011年3月19日，发行人监事会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

2011年3月21日，发行人董事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

2011年4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

2011年4月23日，发行人监事会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监事人选、提议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等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提议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1年5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2011年7月24日，发行人董事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等议案；发行人监事会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等议案。

2011年8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成员等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期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2011年5月8日，吕丽妃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发行人股东大会补选朱仁标先生为公司监事。

新任监事朱仁标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朱仁标先生：汉族，中国国籍，1967年出生，高中学历，历任发行人办公室副主任、工会主席。现任发行人监事、办公室副主任、工会主席。

（2）2011年8月8日，发行人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吕强、陈晓行、吕振福、欧阳波、张洵、潘子南当选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张希平先生、郭延曦女士、叶兴林先生当选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经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分别选举，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周亮渠、朱仁标、应维湖均留任第二届监事。

（3）2011年8月8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吕强担任董事长，续聘张洵先生为总经理，续聘潘子南先生、雷雨先生为副总经理，增聘张卫东先生为副总经理，续聘凌永华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并聘任其为副总经理，续聘吕丽珍女士为财务总监。2011年8月8日，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亮渠为监事会主席。

新任副总经理张卫东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张卫东先生：汉族，1969年生，大专学历，工程师。1991年至1999年担任湖南株洲搪瓷厂工程师；1999年至2002年担任长营电器（深圳）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02年至2010年担任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下设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0年11月至2011年8月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期间内董事、监事的选举更换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规定。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与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税务缴纳及享受财政补贴的情况。

发行人在期间内新增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根据永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永政办抄[2011]3号抄告单，发行人于2011年3月收到发展专项资金8.3万元。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联合下发的浙财教[2011]63号

《关于下达 2011 年工业转型升级暨第一批重大科技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1 年 5 月收到科技专项补助资金 78 万元。

（3）根据永康市残疾人联合会、永康市财政局、永康市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联合下发的永残联[2010]35 号《关于印发〈永康市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帮扶暂行办法〉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1 年 5 月收到安排残疾人就业补助款 2.4 万元。

（4）根据中共永康市委下发的永委[2009]6 号《中共永康市委、永康市人民政府关于工业经济发展的若干奖励政策意见》，发行人于 2011 年 6 月收到专利申请示范企业奖金 5.05 万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财政补助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浙江省永康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永康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税务核查证明》，发行人期间内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税务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申报和缴纳各类税金，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并按要求执行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现欠税、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未因税务问题受到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合法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执行情况。

根据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金华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的证明》，发行人期间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 2011 年 7 月 18 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浙环函[2011]348 号《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补充意见》，发行人期间内能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没有发生污染事故和严重的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永康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1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金华海关于 2011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海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永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1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永康市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于 2011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期间内不存在因违法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

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永康分中心于 2011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证明》，发行人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海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项目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均在有效期内。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在期间内均不存在尚未了解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除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和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依法具备了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应具备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适当、准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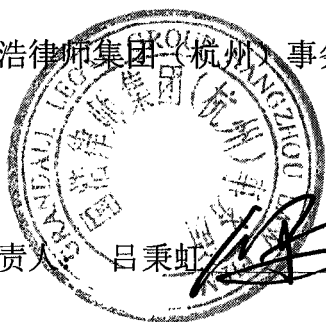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为《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字页，无正文）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吕秉虹

经办律师： 颜华荣

汪志芳